

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於 年 月 日，茲向本市 區公所
申請墳墓修繕，其墳墓座落於 區 公墓內。本人同意
配合以下事宜，特此切結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本公墓依法遷葬時配合遷葬。
- 二、依新北市自治法規規定，使用年限屆滿時歸還墓基。

此致

樹林區公所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